

附件1

石碣镇城市更新中心盖章：
时间：202 年 月 日

石碣镇旧汽车客运站更新项目土地和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
图幅号：F49G022093

单位：m²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(地号)	土地使用者	用地总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登记用途	实际用途	标图建库号	土地权属及使用情况						房产证号	登记建筑面积	实际建筑面积	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	备注		
									合法手续用地			无合法手续用地									
								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批准文号	面积	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.1.1前	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.1.1至1998.12.31						用地行为发生在1999.1.1至2009.12.31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	
1	国有	441931016004GB00278	东莞市交通局石碣分局	524.54	380.02	办公楼	办公楼	44190020134	524.54	办公楼	东府国用字[1998]第19003100034号	0.00	0.00	0.00	0.00	/	0.00	1550.15	城乡建设用地	该宗地切割原批准红线，批准红线面积575.99平方米，宗地外面积51.45平方米；宗地切割建筑，总建筑面积1550.15平方米，宗地内建筑面积1318.25平方米，宗地外建筑面积231.90平方米。	
1	集体	WF01	东莞市石碣镇石碣股份经济联合社	3146.96	610.33	/	汽车客运站	44190020134	0.00	/	/	3146.96	0.00	3146.96	0.00	/	0.00	1049.21	城乡建设用地	根据地形图量算面积，宗地切割建筑，总建筑面积1049.21平方米，宗地内建筑面积891.73平方米，宗地外建筑面积157.48平方米。该宗地房屋所有人是东莞市石碣镇实业发展总公司，实际使用人是东莞市石碣镇城区实业发展总公司。	
	国有			524.54	380.02				524.54			0.00	0.00	0.00	0.00		0.00	1550.15			
	集体			3146.96	610.33				0.00			3146.96	0.00	3146.96	0.00		0.00	1049.21			
总 合 计				3671.50	990.35				524.54			3146.96	0.00	3146.96	0.00		0.00	2599.36			
调查单位(测绘单位):								自然资源分局:						不动产登记中心:							
经办人: 曾远东								负责人: 郑树美						经办人: 李伟洪						负责人: 李伟洪	

填表说明:
1. 宗地排列顺序, 先列国有, 再列集体, 根据国有、集体地块数分别调整行号; 对涉及到用地面积项, 做合计栏。
2. “土地使用者”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(未依法确权的, 填写土地所有权人)。实际权益人按照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的《不动产权益确认申请表》填写。
3. 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, 在“备注”栏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4. 改造类型填写旧城镇、旧厂房、旧村庄。
5. “无合法手续用地面积”必须填写, “用地行为发生时间(13、14、15栏)”根据改造进度可填可不填。
6. 房屋结构分为钢筋混凝土结构、钢结构、砖混结构、砖木结构。
7. 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, 在“备注”栏加以备注。本表适用于改造单元阶段。

附件2

石碣镇城市更新中心盖章：
时间：202 年 月 日



石碣镇旧汽车客运站更新项目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
标图建库号:44190020134

单位: m²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(地号)	土地使用者	用地总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实际用途	土地所有权人	“三旧”建设用地情况								“三地”情况				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	备注		
								合法手续用地				无合法手续用地				面积	建设用地	农用地	未利用地				
							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批准文号	面积	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.1.1前	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.1.1至1998.12.31	用地行为发生在1999.1.1至2009.12.31									
1	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		
1	国有	441931016004GB00278	东莞市交通局石碣分局	524.54	380.02	办公楼	/	524.54	办公楼	东府国用字[1998]第19003100034号	0.00	0.00	0.00	0.00					城乡建设用地	该宗地切割原批准红线,批准红线面积575.99平方米,宗地外面积51.45平方米;宗地切割建筑,总建筑面积1550.15平方米,宗地内建筑面积1318.25平方米,宗地外建筑面积231.90平方米。			
1	集体	WF01	东莞市石碣镇石碣股份经济联合社	3146.96	610.33	汽车客运站	东莞市石碣镇石碣股份经济联合社	0.00	/	/	3146.96	0.00	3146.96	0.00					城乡建设用地	根据地形图量算面积,宗地切割建筑,总建筑面积1049.21平方米,宗地内建筑面积891.73平方米,宗地外建筑面积157.48平方米。该宗地房屋所有人是东莞市石碣城区实业发展总公司,实际使用人是东莞市石碣城区实业发展总公司			
	国有			524.54	380.02			524.54			0.00	0.00	0.00	0.00									
	集体			3146.96	610.33			0.00			3146.96	0.00	3146.96	0.00									
	总 合 计			3671.50	990.35			524.54			3146.96	0.00	3146.96	0.00									
调查单位(测绘单位):							村(居)委会:					自然资源局:											
经办人: 曾启东			负责人: 钟机变				经办人: 袁启泰			负责人: 袁国强			经办人: 冯登峰			负责人: 黄永祥							

填表说明:
1. 宗地排列顺序, 先列国有, 再列集体, 根据国有、集体地块数分别调整行数; 对涉及到用地面积项, 做合计栏。
2. “土地使用者”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(未依法确权的, 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), 房屋所有人土地使用者不一致, 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房屋所有人。
3. 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, 在“备注”栏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4. 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”填写: 城乡建设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、其他建设用地, 农用地, 其他土地。
5. 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, 在“备注”栏加以注明。本表适用于改造方案阶段。

附件3



石碣镇城市更新中心盖章
时间：202 年 月 日

石碣镇旧汽车客运站更新项目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
标图建库号:44190020134

单位: m²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(地号)	房屋所有人	用地面积	土地证号	实际用途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总面积	房屋等建(构)筑物情况					备注			
									有房屋所有权证			无房屋所有权证					
									登记面积	登记用途	房产证号	竣工时间	建筑面积				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		
1	国有	441931016004GB00278	东莞市交通局石碣分局	524.54	东府国用字[1998]第19003100034号	办公楼	380.02	1550.15	0.00	/	/	/	1550.15	该宗地切割原批准红线, 批准红线面积575.99平方米, 宗地外面积51.45平方米; 宗地切割建筑, 总建筑面积1550.15平方米, 宗地内建筑面积1318.25平方米, 宗地外建筑面积231.90平方米。			
1	集体	WF01	东莞市石碣镇城区实业发展总公司	3146.96	/	汽车客运站	610.33	1049.21	0.00	/	/	/	1049.21	根据地形图量算面积, 宗地切割建筑, 总建筑面积1049.21平方米, 宗地内建筑面积891.73平方米, 宗地外建筑面积157.48平方米。该宗地土地使用者是东莞市石碣镇石碣股份经济联合社, 实际使用者是东莞市石碣镇城区实业发展总公司。			
	国有			524.54			380.02	1550.15	0.00				1550.15				
	集体			3146.96			610.33	1049.21	0.00				1049.21				
	总 合 计			3671.50			990.35	2599.36	0.00				2599.36				
调查单位(测绘单位):						村(居)委会:						不动产登记中心:					
经办人: 曾远东						经办人: 袁院春						经办人: 梁世					
负责人: 梁世						负责人: 梁世						负责人: 梁世					

填表说明:
1. 宗地排列顺序, 先列国有, 再列集体, 根据国有、集体地块数分别调整行数; 对涉及到用地面积项, 做合计栏。
2. 土地使用者与房产所有人不一致, 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土地使用者。
3. 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, 在“备注”栏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4. 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, 在“备注”栏加以注明。本表适用于改造方案阶段。